MAY19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7501281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师，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机会将符合国家利益。具体而言，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重大价值和 national 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或者，权衡之下，豁免工作机会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 national 重要性，并对记录是否确立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分析框架其余要求保留意见。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两份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因第三份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申请人主张，其案件的驳回 “ 未能适当权衡其事业的 national 重要性，错误适用 Dhanasar 框架，为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设定了不合理的高标准，并忽视了证明豁免工作机会要求正当性的劳动力市场现实。 ” 其还

主张该驳回“反映对法律标准的狭隘解读，未处理支持申请人资格的实质性政策考量。”然而，我们对动议的审查限于审查我们的最新决定。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动议不是重述先前已考虑并驳回的论点的机会。申请人关于SCOPS决定和我们驳回其上诉的论点并未针对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在我们对申请人第二份动议的决定中，我们仅适当考虑了先前决定的正确性，而非如我们在上诉中所做的那样对法律、政策和事实问题进行重新审查。申请人在随本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的其余论点重新争论了我们先前决定中已考虑的事实和问题。参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概括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在驳回其先前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或根据当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其未能确立本动议满足法规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该申请仍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